

信阳市浉河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 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信阳市浉河区水资源保护中心

承包人：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浉河区水资源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焦昂

法定注册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6号

承包人(全称): 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华雨

法定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师灵镇师灵东街4号



发包人为建设 信阳市浉河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浉河区

工程内容: 购置加压泵 4 台、更换提水泵 8 台、新增压力罐 1 套、更换或维修配电柜 1 套、更换消毒设备 11 套、净化设备更换滤料 10 套、更换电缆线 370 米、管网铺设 8920 米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3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信阳市浉河区水资源保护中心 承包人： 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74720800000475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周磊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世坤 (签字)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浉河区水利局办公室

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4) 承包人在穿越河道、公路的施工时,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作面的安全;
-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

正常施工。

(6)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 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8)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

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和地方相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一旦发生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可由发包人从其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集。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主要工程项目, 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增加以下条款: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 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9.9 考核

发包人将对施工现场进行例行检查、抽查,按照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或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9.1 制裁措施

承包人违反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约定时,发包人可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报批评;
- (2)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安全考核金;
- (4) 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根据合同内容,按照监理人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编制。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进场通知后的14天内,编制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监理人应在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年一遇;
- (2) 风速大于12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连续5天超过42℃的高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超过10%以上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复核，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上述调差待工程完工后统一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 40%付至合同价 20%，工程完成 80%付至合同价 60%，竣工决算评审后付至决算审定金额的 97%，余 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17.4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 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

17.5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 3% 的工程款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替代。

17.6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结清

发包人组织。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一年_____。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发包人_____。

投保内容：执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_____ /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监理审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